

2021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盖章):													平湖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支出执行率	年初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非财政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非财政资金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年度指标内容	完成情况		
	宣传事务	7.00	7.00	0.00	0.00	6.57	6.57	0.00	0.00	0.94	反映相关部门工作关于宣传方面的支出	支付印刷宣传材料费用,完成支付宣传任务	已完成	项目验收通过率100%	已完成	项目支出按时支付	已完成	资金节约并在预算内列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提高辖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容环境及生态环境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办公设备购置	0.24	0.24	0.00	0.00	0.24	0.24	0.00	0.00	100.00%	反映我部门办公设备购置方面的支出	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完成支付进度任务	已完成	项目验收通过率100%	已完成	项目支出按时支付	已完成	资金节约并在预算内列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容环境及生态环境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小型基建	455.00	455.00	0.00	0.00	454.90	454.90	0.00	0.00	99.98%	反映我部门市政小型基建建设方面的支出	按合同工期,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支付进度	已完成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数量33个	已完成	项目支出按时支付	已完成	资金节约并在预算内列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升城市安全系数	已完成	美化城市面貌	已完成	市容环境及生态环境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小型基建(年中追加)	319.40	319.40	0.00	0.00	301.22	301.22	0.00	0.00	0.94	反映我部门市政小型基建建设方面的支出	按合同工期,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支付进度	已完成	安全隐患者数18个	已完成	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性	已完成	资金节约并在预算内列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升城市安全系数	已完成	美化城市面貌	已完成	市容环境及生态环境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路灯管理	1094.41	1094.41	0.00	0.00	999.40	999.40	0.00	0.00	0.91	根据三方方案职能,开展2021年度路灯管理工作,提高路灯亮灯率,加强路灯设施的维护管理,提高路灯节能效果。	保障全街道路灯照明,提高夜间照明效果,做好节能管理,提高路灯节能效果。	已完成	保障路灯亮灯率14600盏	已完成	提高路灯照明水平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路灯亮灯率≥90%	已完成	美化城市面貌	已完成	市容环境及生态环境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垃圾转运站与公厕维护	654.39	654.39	0.00	0.00	605.49	605.49	0.00	0.00	0.93	根据三方方案职能,做好全街道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	能够按合同履行服务,提高全街道环境卫生水平。	已完成	1.维护全街道12个社区转运站及公厕维护;2.提高垃圾清运效率至30%	已完成	提高街道环境卫生水平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共卫生间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美化城市面貌	已完成	市政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得到保障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绿化养护	2636.23	2636.23	0.00	0.00	2633.86	2633.86	0.00	0.00	99.91%	根据三方方案职能,做好全街道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做好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加强公园安保,做好公园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	服务合同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日常道路与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加强巡查,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已完成	加强5个标段道路与公园养护	已完成	提高街道绿化养护水平	已完成	做好全年度养护工作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街道绿化水平得到提高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垃圾减量与分类	509.95	509.95	0.00	0.00	496.36	496.36	0.00	0.00	0.97	根据三方方案职能,开展2020年度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减量分类督导及宣传,提高全街道垃圾减量分类水平。	根据三方方案职能,开展2020年度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减量分类督导及宣传,提高全街道垃圾减量分类水平。	已完成	1.垃圾减量分类工作覆盖城中村31个;2.做好垃圾减量分类督导及宣传,提高全街道垃圾减量分类水平。	已完成	提高街道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水平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共卫生间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垃圾资源处理进一步提高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清扫清运	9495.53	9495.53	0.00	0.00	9445.27	9445.27	0.00	0.00	0.99	根据三方方案职能,开展2021年度环境卫生工作,做好全街道垃圾清扫清运,加强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	能够按合同履行服务,提高全街道环境卫生水平。	已完成	1.做好12个社区清扫清运基本全覆盖;2.提高垃圾清运效率至30%	已完成	提高街道环境卫生水平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共卫生间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美化城市面貌	已完成	市政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得到保障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其他市政维护	901.72	901.72	0.00	0.00	900.10	900.10	0.00	0.00	99.82%	根据三方方案职能,开展2021年度其他市政维护类相关工作。	服务合同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日常大件垃圾清运工作,加强巡查,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已完成	分解大件垃圾14600吨	已完成	提高街道环境卫生水平	已完成	做好全年度大件垃圾分解工作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公共卫生间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大件垃圾清运效率提高至30%	已完成	垃圾清运质量得到提升	已完成	垃圾资源处理进一步提高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实际发生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量			
	垃圾减量与分类(年中追加)	52.00	52.00	0.00	0.00	50.19	50.19	0.00	0.00	0.97	根据三方方案职能,开展2020年度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减量分类督导及宣传,提高全街道垃圾减量分类水平。	根据三方方案职能,开展2020年度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减量分类督导及宣传,提高全街道垃圾减量分类水平。	已完成	1.垃圾减量分类工作覆盖城中村31个;2.做好垃圾减量分类督导及宣传,提高全街道垃圾减量分类水平。	已完成	提高街道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水平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共卫生间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垃圾资源处理进一步提高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疫情防控	53.39	53.39	0.00	0.00	50.72	50.72	0.00	0.00	0.95	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顺利开展疫情防控和防控工作,做好跨场停车场及健康驿站消杀保洁,公厕租赁管理及其他支出等工作。	已支付跨场停车场及健康驿站的消杀保洁,公厕租赁管理及其他支出等工作。	已完成	保障健康驿站数量2个;2.保障跨场停车场数量2个	已完成	疫情防控支出达标率100%	已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保障防疫防控成果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疫情防控(第一次预算统筹追加)	69.00	69.00	0.00	0.00	63.19	63.19	0.00	0.00	0.92	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顺利开展疫情防控和防控工作,做好跨场停车场及健康驿站消杀保洁,公厕租赁管理及其他支出等工作。	已支付跨场停车场及健康驿站的消杀保洁,公厕租赁管理及其他支出等工作。	已完成	保障健康驿站数量2个;2.保障跨场停车场数量2个	已完成	疫情防控支出达标率100%	已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保障防疫防控成果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63.38	63.38	0.00	0.00	63.38	63.38	0.00	0.00	100.00%	加强以公益性为主的水务工程建设、修缮、运行管理维护,新技术推广应用与试点建设,示范水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条件和资金支持。	按合同工期,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支付进度	已完成	1.项目验收通过率100%;2.安全隐患整改率≥90%	已完成	项目支出及时性	已完成	资金节约并在预算内列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升城市安全系数和水环境系数	已完成	改善街道河涌生态环境	已完成	社会生活与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水晖河堤与排水管理维护	147.36	147.36	0.00	0.00	147.17	147.17	0.00	0.00	99.87%	提高雨污分流水平,提升水环境品质,提升湖水水环境质量,改善洪涝治理河涌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河涌管理水平。	支付地面坍塌防治工作,河(湖)长制工作年度服务费等相关项目,水库管家项目,完成支付进度任务。	已完成	1.项目验收通过率100%;2.安全隐患整改率≥90%	已完成	1.项目支出及时性;2.相关资料整理报送及时性	已完成	资金节约并在预算内列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水环境清理整治工作得到提升	已完成	河涌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水环境质量有所提升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三防工作	21.00	21.00	0.00	0.00	20.92	20.92	0.00	0.00	99.62%	加强街道三防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水车风灾害应急和风险管理能力。	补充编织袋、油桶等物资价值18万元	已完成	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	已完成	对堤防的日常运行进行维护管理及时性	已完成	资金节约并在预算内列支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升城市安全系数和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一定期限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90%	已完成	无					